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森林療癒場域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9 月 5 日林育字第 1132224752 號函核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3 月 2 日林育字第 1152205209 號函修訂

- 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嘉義分署）為增進森林療癒活動推廣與管理、場域之維護、使用、管理及收費，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所稱森林療癒人員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森林療癒師，以及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考訓之學員；本要點所稱森林療癒場域主要為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水山療癒步道、水山巨木平台、阿里山植物園步道及阿里山植物園療癒小屋。
- 3、本分署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辦理規範，訂定租（使）用時段之收費標準如下：

| 申請使用範圍 | 活動內容 | 價格 | 申請時程 |
|--|-----------|-----------------|-------------|
| 阿里山植物園區療癒小屋 | 森林療癒 | 1500 元/節(3 小時) | 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 |
| 水山巨木平台 | 森林療癒 | 1800 元/節(3 小時) | 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 |
| 阿里山植物園森林療癒步道及花架空間 | 森林療癒或拍攝婚紗 | 3000 元/節(3 小時) | 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 |
| 阿里山植物園森林療癒步道及花架、療癒小屋 | 森林療癒或證婚儀式 | 22000 元/天(8 小時) | 活動前 2 個月 |
| 香林神木劇場 | 森林療癒或表演 | 3000 元/節(3 小時) | 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 |
| 水山療癒步道(含「水山教室、森之座、意想地、森天觀影平台」) | 森林療癒 | 2100 元/節(3 小時) | 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 |
| 備註： | | | |
| 1. 若申請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用依租用場域租金平均換算。 | | | |
| 2. 租用時段均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為主，若有特殊需求另行計價。 | | | |

- (1) 森林療癒用途場域，優惠持林業保育署頒發之認證森療師以 5 折之費用租用場地。
- (2) 如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逾時加收該場域原租金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依原租金換算）。

- (3) 租用平台範圍，以不打擾遊客通行為原則，租(使)用時段可使用紅龍柱將場地區隔，活動後恢復原狀。
 - (4) 租用環狀步道空間及草皮(阿里山植物園 RC 木構-療癒小屋之間)進行婚紗拍攝，並提供當日至多 3 部車通行第二管制哨。
 - (5) 租用環狀步道空間及草皮(茶田 35-療癒小屋之間)、療癒小屋，人數限制 60 人以下，可使用紅龍柱將場地圍起來，並提供前後各一日、至多 4 至 6 部車通行第二管制哨，進行場地布置。
- 4、申請森林療癒活動場域之申請者，應於活動前 14 天填具申請表、證婚場域於 2 個月前提出（如附表二）、承諾書（如附表三）及活動執行計畫書。活動執行計畫書應包含活動時間、活動範圍及地點、參與人數、活動內容與設備需求等，格式不限。
 - 5、森林療癒活動場域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者優先；如均為辦理森林療癒活動，以取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如同時申請且申請條件均同者，以抽籤決定。
 - 6、經由本分署審查同意後，應於五個日曆天內繳納場地維護費並通知本分署，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嘉義分署 407 專戶，
帳號：014037057363。
 - 7、租（使）用場地設施或室內空間時，申請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申請租用單位之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張貼於指定之位置，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於半年內暫停場地申請之權利。
 - (2) 使用空間之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新品市價賠償。
 - (3) 未經申請並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倘有其他特殊用電需求，應事先洽詢同意後始得使用。室內空間有載電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空間損壞，由申請單位賠償修繕之金額。
 - (4) 如須搭建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暫停場地申請之權利。

- (5)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劃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本分署同意。
- (6) 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8、場地設施退費原則：

- (1) 本分署如有特殊需求必須使用場地，得於七日前，通知原申請者另行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 (2) 已獲許可申請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1. 當日前3個日曆天以內申請取消，不予退還。
 2. 前4至10日曆天以內申請取消，扣除手續費後退還50%。
 3. 前14個日曆天以內申請取消，扣除手續費後退還100%。

9、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不予退還。

10、有下列情形者，本分署得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

-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規範規定者。
- (2)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3) 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4) 參與活動人員言行不佳、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5)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 (6) 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活動辦理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者。
- (7) 申請者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活動辦理影響園區安全行之為者。
- (8) 其他經本分署認定屬不當情形者。

11、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及本要點規定事項，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規定及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森林療癒人員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使用園區 |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
| 使用事由 | | |
|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 |
| 使用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山巨木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植物園區療癒小屋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植物園森林療癒步道及花架空間婚紗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植物園森林療癒步道及花架、療癒小屋證婚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香林神木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山療癒步道(含水山教室、森之座、意想地、森天觀影平台) 請說明主要活動範圍或路線及活動規畫需求：_____ | |
| | 參與人數： | 備註： |
| 申請單位 | (蓋章) | |
| 負責人 | (蓋章) | |
| 地址 | □□□□□□ | |
| 聯絡人 | | |
| 連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
| 嘉義分署審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活動企劃書內容審查 |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場布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 5. 場地布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6. 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7.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理由：_____ | |
| 場地維護費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嘉義分署審查核章欄 | | |

【附表二】

森林療癒人員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甲方）申請使用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

- 水山巨木平台
- 阿里山植物園區療癒小屋
- 阿里山植物園森林療癒步道及花架空間婚紗拍攝
- 阿里山植物園森林療癒步道及花架、療癒小屋證婚儀式
- 香林神木劇場
- 水山療癒步道(含水山教室、森之座、意想地、森天觀影平台)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1、 使用事由：
- 2、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3、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 4、 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森林療癒場域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 5、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